# 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作 業 指 導 修 正 規 定 對 照 表

| 修   | 正                   | 規                    | 定             | 現   | <br>行                | 規              | 定      | 說明          |
|-----|---------------------|----------------------|---------------|-----|----------------------|----------------|--------|-------------|
| 國軍  | 至 營區開放              | 氏間電                  | 信業            | 國軍  | 營區開                  | 放民間'           | 電信業    | 規定標題修訂      |
| 者申  | ·請設置基               | <b>远</b>             | 業指            | 者申  | 請設置                  | 基地臺            | 使用要    |             |
| 導   |                     |                      |               | 點   |                      |                |        |             |
| - \ | 為配合指                | <b>维動行動</b>          | 寬頻            | -,  | 目的:為                 | 為配合推           | ₤動『行   | 擴大設置基地臺規範,而 |
|     | 網路建設                | <b>设政策</b> ,         | 本部            |     | 動寬頻                  | 網路建            | 設』政    | 非侷限於國防部配合行政 |
|     | 訂定作業                | <b>性</b><br>生指<br>導提 | 供國            |     | 策,使                  | 國防部            | 列管之    | 院政策之列管營區    |
|     | 軍單位及                | 及民間電                 | 信業            |     | 營區提                  | 供民間            | 電信業    |             |
|     | 者據以依                | <b>交循設置</b>          | 基地            |     | 者設置                  | 基地臺            | 之作業    |             |
|     | 臺之標準                | 作業程                  | 序。(           | 7   | 有所依                  | .循,特           | 訂定本    |             |
|     |                     |                      |               |     | 要點。                  |                |        |             |
| 二、  | 民間電信                | 言業者有                 | 於國            | )二、 |                      | 信業者            |        | 為使國軍營區內設置基地 |
|     | 軍營區部                | 设置基地                 | 臺之            |     | 軍營區                  | 設置基            | 地臺之    | 臺安全無虞,律定初、複 |
|     | 必要者,                | \ \ \ \ /            |               |     | 1                    | ,應向軍           | ^      |             |
|     | 軍聯隊                 | ) 級單                 | 位申            |     | $(V/N^{\vee})$       | 》) 級單          | 11/ >> | 為,確保通安規範。   |
|     | 請、並由                |                      |               |     | 1                    | 業流程            | \\\    |             |
|     |                     |                      | 1.            |     |                      | 經審設            | /      |             |
|     | 審,經言                | ^                    | ~ \ \ /       | 3   |                      | 地、以            |        |             |
|     | 部)複審                |                      | \ \ /         |     | ~ \ \                | 使朋,            |        |             |
|     | 核定(作                |                      | ~             |     | $\sim$ $\sim$ $\sim$ | 及使用            |        |             |
|     | 件),然                |                      |               |     |                      | 依國軍            |        |             |
|     | 臺之用地                |                      |               |     |                      | 產提供            |        |             |
|     | 式提供例                |                      | $    \rangle$ |     | ·                    | 用處理            | 原則辨    |             |
|     | 約簽訂及                |                      | \ \           |     | 理。                   |                |        |             |
|     | 基準,在                |                      |               |     |                      |                |        |             |
|     | 有不動產                | \ '/                 |               |     |                      |                |        |             |
|     | 單位使用                | 月處埋原                 | 則辨            |     |                      |                |        |             |
|     | 理。                  | - 坐 七由               | 走仕            |     | 口明雨                  | · 仁 米 乜        | 由娃娃    | 口符一即公田。     |
| 二 ` | 民間電信                |                      |               | 二、  |                      | 信業者            |        | 同第二點說明。     |
|     | 用國軍營 臺時,應           |                      |               |     |                      | <b>營區架</b> 確担供 |        |             |
|     | 室时,應訊傳播委            |                      | •             |     | _ ,                  | 應提供            |        |             |
|     | 訊停播多過之基地            |                      | _             |     | •                    | 委員會 地臺電        |        |             |
|     | <b>刻之基地</b><br>射功率核 |                      |               |     |                      | 地室电檢測報         |        |             |
|     | 羽切平板內容包含            |                      |               |     |                      | 恢测報<br>含對設     |        |             |
|     | 内谷巴包                | 5 到 政 直              | <b>巫</b> 地    |     | 门合巴                  | 否到政            | 且      |             |

臺之土地、建物上現 有之通信電子設備運 作、環境及人員健康 等影響評估,供各軍 團 (空軍聯隊)級及 誉區使用單位初審, 並逐級呈核。

臺之土地、建物上現 有之通信電子設備運 作、環境及人員健康 等影響評估,供各軍 團 (空軍聯隊)級及 營區使用單位備查。

- 四、基地臺建設地點遭遇 | 四、基地臺建設地點遭遇 | 1. 同第二點說明。 民眾抗爭時,架設基 地臺之民間電信業 者,必須配合各軍團 (空軍聯隊)級及營 區使用單位通知之期公 限到場處理,司令部 (指揮部)視狀況協 處,處理項目至少須
  - 民眾抗爭時,架設基 地臺之民間電信業 者,必須配合各軍團 (空軍聯隊)級及營 區使用單位通知之期 限到場處理,處理項 目至少須包括://
- 2. 為避免擴大軍、民糾 紛,新增司令部(指揮 部)視狀況到場協處作 為,強化應處機制。

五、架設基地臺業者,應 確保國軍各級部隊通 資電設備暢通,配置 通訊設備,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包括:…

(六)國軍各級部隊應於契 約中律定民間電信業 者及委商維護工程人 員,請依部頒 國軍 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 材管理要點。安裝管 制軟體,無法配合 者,則由使用單位律 定管制作法, 並落實 執行,若違反規定 者,其懲罰規範應納 入合約辦理。

五、架設基地臺業者,應 確保國軍各級部隊通 資電設備暢通。配置 通訊設備,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六)國軍各級部隊應於契 約中律定民間電信業 者及委商維護工程人 員,嚴禁於營區內攜 入(出)與使用多功能 行動電話及資訊器 材。因執行業務需 要,須簽奉營區(單 位)主官(管)核准 後,始能攜入(出)與 使用,或僅准於營區 使用僅具語音、簡訊 功能之一般通信行動 電話,並確依國軍營 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 管理要點辦理。

配合 111 年部頒「國軍營 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 要點 | 修訂(111 年 5 月 23 日國通資安字第 1110128830 號)

六、凡屬戰情中心、作戰 | 六、凡屬戰情中心、作戰 指揮所、塔臺、航管、 戰管雷達、高科技武 器研發、譯電室、密 碼室、密碼作業場 地、飛彈陣地、專案 辨公室、重要計畫作 業地區、檔案保管、 機敏公文收發文作業 區、機密軍品貯儲處 所、油、彈庫、資訊 作業場地及通信、戰 情、火力協調、文電 中心等機敏處所因涉 及軍事及軍品安全, 均不同意民間電信業 者架設基地臺,惟可 視需求採訊號延伸或 增強方式維持通訊暢 通, 俾利改善通訊死 角限制。

指揮所、塔台、航管、 戰管雷達、高科技武 器研發、譯電室、密 碼室、密碼作業場 地、飛彈陣地、專案 辨公室、重要計畫作 業地區、檔案保管、 機敏公文收發文作業 區、機密軍品貯儲處 所 油 彈庫、資訊 作業場地及通信、戰 情、火力協調、文電 中心等機敏處所因涉 及軍事及軍品安全, 均不同意民間電信業 者架設基地臺。

為使機敏處所行動通訊暢 通,擬視需求採訊號延伸 或增強方式維持通信暢 通,俾利改善通訊死角限 制。

國軍營區提供民間電信業 者使用作業流程

國軍營區提供民間電信業 者使用作業流程

同第二點說明。



## 申請作業

- 1. 依「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作業指導」辦理。
- 2. 電信業者檢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基地臺電磁波輻射功率 檢測報告,其內容包含對設置基地臺之土地、建物上現有之通信電子 設備運作、環境及人員健康等影響評估。
- 3. 協調統籌其餘各電信業者共站(構)後,向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提出申請。

# 初審作業

- 1.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及使用單位針對電信業者檢具之基地臺電磁波輻射功率檢測報告實施營區內頻率干擾、作戰演訓、戰備任務、頻率管理、機敏處所等評估作業。
- 2. 完成上述審認後,由使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確定架設位置、範圍,現勘結果應作成紀錄函送會勘相關單位。
- 3. 本項全般作業完成後,將檢測報告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辦理複審, 若經評估不同意設置基地臺,函復民間電信業者無法提供使用原因。

# 複審作業

- 1. 各司令部(指揮部)就軍團(空軍聯隊)提供檢測報告實施複審作業。
- 2. 經複審無誤,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報部。

## 核頒作業

- 1. 本部(通次室)依司令部(指揮部)呈報資料,會請軍備局、政戰局、情次室、作計室、後次室,依業管範疇實施聯審作業。
- 2. 經各聯參單位審查無誤後,續由通次室辦理核頒作業。

## 設置作業

- 1. 全案同意後, 由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轉頒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
- 2. 由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函文(檢附民間業者申請公函)請地區工營處依「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辦理租約簽訂作業,並將本要點作業指導(第4、5點)納入契約書辦理,副知民間電信業者。
- 3. 由營區使用單位依「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辦理人員進出及安全查核等 作業後,始可通知電信業者進場施作。
- 4. 基地臺施作完畢後,由營區使用單位將使用及租賃面積,函送地區工 營處辦理契約修訂。

### 國軍營區提供民間電信業者使用作業流程

作業名稱

## 辦理事項

執行與協 調單位

#### 凡间电后亲有仗川下亲加有

#### 提出申請

- 依「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使用要點」 辦理。
- 2. 電信業者檢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基地臺電磁波 輻射功率檢測報告,其內容包含對設置基地臺之土地、建物 上現有之通信電子設備運作、環境及人員健康等影響評估。
- 3. 協調統籌其餘各電信業者共站(構)後,向各軍團(空軍聯隊) 級單位提出申請。

民間電信業者、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及營區使用單位針對電信業者檢具之基地臺電磁波輻射功率檢測報告、作戰演訓、戰備任務及頻率管理實施評估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人營區使用單位

會勘

- 1. 檢測報告及戰備任務審認後,由各營區使用單位邀集相關單 位現地會勘,確定架設位置、範圍,現勘結果應作成紀錄函 送會勘相關單位。
- 2. 針對頻率干擾、作戰演訓、機敏處所及有無妨礙營區正常使用等部分實施審視。

營區使用單位、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地區工營 處及民間電信業者

審核函轉

經審同意後,由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函請地區工營處依「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辦理租約簽訂作業,並將本要點要求事項(第4、5點)納入契約書辦理,副知民間電信業者及各軍司令部(指揮部)。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地區營產管理單位

#### 開放設置

經審同意後,由營區使用單位依「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辦理人員進出及安全查核等作業後,即可通知電信業者進場施作。

營區使用單位

#### 契約修訂

施作完畢後,將實施使用及租賃面積,函送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修訂。

營區使用單位、地區營產管理單位

妨礙營區正常使用者 ,由各軍團(空軍聯隊 )級單位函復民間電 信業者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 單位函文應載明「同意 架設之不動產標的位 置、有無影響營區安 及任務遂行」,並檢附 民間業者申請公函。

